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 荣华

公告编号：2016-003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荣华

股票代码：6003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正委

住所：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安昌镇

通讯地址：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安昌镇北山村 0 1 2 组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基本情况.....	5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5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正委

ST 荣华/上市公司：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张正委，男，身份证号码：510724*****0031，住址：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安昌镇北山村012组。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投资安排的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ST荣华股份的可能性。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16年2月23日，张正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合计卖出300000股，占ST荣华总股本的0.045%。减持后持有ST荣华33229426股，占ST荣华总股本的4.99%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基本情况

张正委不存在自本报告书有关事宜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ST荣华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张正委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中信证券上海沪闵路营业部，上海市沪闵路7580弄111支弄2号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正委

签署日期：二0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武威市
股票简称	ST 荣华	股票代码	6003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正委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安昌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3529426 股 持股比例：5.0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33229426 股 变动比例：0.0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张正委

日 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